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BVI-1] ⁽¹⁾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編纂]
林隆田先生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75,000,000]	[編纂]
王佳祿女士 ⁽¹⁾⁽³⁾	根據配偶所持權益而 視作擁有之權益	[275,000,000]	[編纂]
HNG ⁽¹⁾⁽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5,000,000]	[編纂]
HN Capital ⁽¹⁾⁽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5,000,000]	[編纂]
LHN Capital ⁽¹⁾⁽²⁾	受託人	[275,000,000]	[編纂]
Trident Trust ⁽¹⁾⁽²⁾	受託人	[275,000,000]	[編纂]
林賢能先生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75,000,000]	[編纂]
符秀雲女士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75,000,000]	[編纂]

附註：

- [BVI-1](由HNG全資擁有，而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HN Capital則分別擁有HNG 5%、10%及85%之權益)為27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先生、王佳祿女士、HNG、HN Capital、LHN Capital、Trident Trust、林賢能先生及符秀雲女士被視為於[BVI-1]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及林隆田先生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創辦人。Trident Trust(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持有HNG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5%)全部已發行股本。HNG持有[BVI-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及林隆田先生被視為於Trident Trust及LHN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被視為

主要股東

於LHN Capital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被視為於HN Capital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被視為於HN Group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G被視為於[BVI-1]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先生的配偶王佳祿女士被視為於林隆田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